

江苏雷利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江苏雷利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7 年 2 月 10 日上午在 9:00 召开。公司全体股东均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会议，代表的股份为 7,581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管均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苏建国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江苏雷利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资额
微特电机制造项目	22,875.24	22,875.24
节能电机及泵产品扩产项目	22,968.06	22,968.06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8,486.50	8,486.50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30,000.00
合计	84,329.80	84,329.80

公司根据业务发展的最新情况及相应的资金需求，经充分调研，拟新增募投项目“家电智能化组件项目”，并变更补充流动资金总额，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变，变更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资额
微特电机制造项目	22,875.24	22,875.24
节能电机及泵产品扩产项目	22,968.06	22,968.06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8,486.50	8,486.50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资额
家电智能化组件项目	38,752.91	38,752.91
补充流动资金	35,000.00	35,000.00
合计	128,082.71	128,082.71

如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量少于项目资金需求量,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解决;部分项目已作先期投资或将进行先期投资,募集资金到位以后将根据实际情况置换先期投入。

表决结果:4名股东赞成,持有股份7,581万股,0名股东反对,持有股份0股,0名股东弃权,持有股份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数的10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2015年7月至2016年6月,公司与关联方孙玉琴之间已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131.40万元,公司确认:1、该等关联交易均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并在公平、互利的基础上进行;2、该等关联交易价格参考市场价格而确定,作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或向公司输送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大的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表决结果:4名股东赞成,持有股份7,581万股,0名股东反对,持有股份0股,0名股东弃权,持有股份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数的100%。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形成决议的有效期为18个月,至2017年4月8日到期。公司决定将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相关事宜形成决议的有效期延长18个月,即有效期延长至2018年10月8日,并继续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相关具体事宜。

表决结果:4名股东赞成,持有股份7,581万股,0名股东反对,持有股份0股,0名股东弃权,持有股份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数的100%。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雷利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签字盖章页）

股东：常州雷利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股东：BAI ZHUO DEVELOPMENT LIMITED（盖章）

For and on behalf of
BAI ZHUO DEVELOPMENT LIMITED
法定代表人签字：佰卓发展有限公司

华荣伟

Authorized Signature(s)

股东：常州合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李逸平

股东：常州利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苏建国

